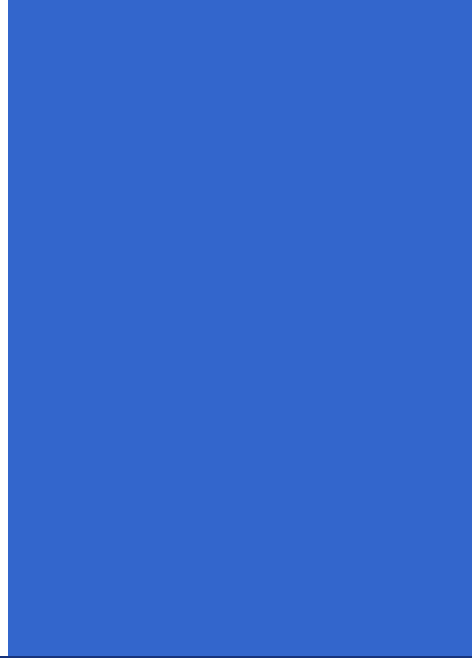


泽大律師



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通过案例看技术合同的签约与履行



澤大律師

相关法规

法律

《合同法》（第322-363条）
—— 第十八章《技术合同》

司法解释

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关于适用《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、二）

其他法规

民事诉讼法、民法通则
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
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、技术合同示范文本



浙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一、案情简要

2007年4月签署合同，2013年4月A公司提起诉讼。

以浙大不能依约交付成果为由，要求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200万元

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二、实际的签约与履行

1、两份合同

（1）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金额68万元，A公司实际支付了27万元；

（2）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合同金额100万元，A公司实际支付了10万元。



澤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2、合同履行情况

- (1) 技术服务合同，未完全履行；
- (2) 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实际未履行。



浙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三、A公司在起诉时提供的证据

1、与浙大提交备案的合同相比，合同文本发生变化

（1）合同名称的变化：

技术服务合同+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 —— 技术服务合同

（2）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变化：

签订地点和履行地点、履行期限、A公司的协作义务、浙大未完成委托事项的责任



澤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2、一份经篡改的会议纪要

- (1) 增加“曾先后签署了三份合同，都没能履行”的表述；
- (2) 增加“如果不成功赔偿全部建厂费用”的表述。



澤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四、我方在合同签署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

- 1、合同签署时未加盖骑缝章；
- 2、会议纪要是由对方手写，但我方无复印件；
- 3、履行过程中存在案外人第三方公司人员的身份混同；
- 4、未保留技术服务成果移交的证据。



澤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五、不利证据带来的负面影响

- 1、导致诉讼程序复杂化；
- 2、导致管理成本和诉讼成本增加。



澤大律師

A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

六、从案件中可吸取的教训

- 1、重视合同文本；
- 2、按约履行义务；
- 3、要有技术成果交接记录；
- 4、避免身份混同；
- 5、关注合同管辖约定；
- 6、留意诉讼时效。



浙大律師

B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

一、案情简要

2006年4月签署合同，2009年B公司提起诉讼

以浙大未交付研究成果为由，要求返还全部研究经费。



浙大律師

B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

二、合同约定内容

- 1、B公司提供研究经费及研究场所。
- 2、浙大开发和建立某疾病的标准化治疗临床路径，并提供自行开发的管理数据库。
- 3、研究经费双方共同监督使用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付款。
- 4、项目结束时浙大交付研究成果电子文档一份，以该电子文档为验收标准。



浙大律師

B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

三、B公司对浙大履约行为提出的质疑

- 1、浙大没有进行研究工作。
- 2、未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研究成果。
- 3、管理数据库系涉嫌抄袭。
- 4、项目管理费等校方规定不属于项目合理支出。



澤大律師

B公司诉浙江大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

四、律师建议

- 1、保留工作记录，定期传送进度报告，根据约定使用经费；
- 2、按照约定移交技术成果，不能按约移交应取得对方认可；
- 3、在合同中对技术成果具体内容及验收标准做出必要描述；
- 4、非包干使用时应明确研发开支外的支付内容，及时结算。



泽大律師

联系方式

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

周世骏

律师
专利代理人

zhoushijun@vip.163.com

澤大律師



www.zedalawyer.com

谢谢 !